

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

关于周口市淮阳区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 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周口市淮阳区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项目信息汇总如下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表: 1. 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
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

2025年9月15日

